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40035250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本區居民李文淵君於114年8月15日病逝，目前無家屬認領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區將協助辦理亡者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4年8月22日中市社工字第1140124615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居民李文淵君(男，身分證:LI21*****，設籍臺中市北屯區三光里1鄰太原路三段402號四樓，於114年8月15日病逝，遺體現暫置於「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館」(冷凍櫃4151號)。

二、公告日期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陳宗祈